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 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2）环检（验）字第【FLHB2208094】号

建设单位：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武坚 13482262362

建设单位邮编：3431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26 号

编制单位电话: 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危废间图片

附件 9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10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11 安全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 12 用水用电发票

附件 13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14 检测报告

附件 15 其他情况说明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26 号 N26°50'18.643", E114°47'47.205"				
主要产品名称	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				
设计生产能力	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和天然酯绝缘油各年产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年产 5000 吨, 天然酯绝缘油年产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号~8 月 31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8	比例	0.26%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5)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2 月）及审批意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2 年 02 月 10 日，井开区环字〔2022〕4 号）；
 - (21)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22〕4号），吉安凌越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格要求，执行标准详见表1。

表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为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	-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50	≤170	≤38	≤70	≤2
最终执行标准	6~9	≤500	≤250	≤170	≤38	≤70	≤2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2。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中TVOC排放标准，详见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4。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6/1101.2-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TVOC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2.0	厂界

表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5。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dB(A)	55dB(A)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26 号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租赁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5#、6#、8#厂房，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5539.56m²，建筑面积 6532.2m²。项目生产加工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年产 5000 吨和天然酯绝缘油年产 5000 吨，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6°50'18.643"，E114°47'47.205"。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1	8#厂房，1F，建筑面积 2402.04m ² ，车间设分散机工作区和搅拌釜工作区。	8#厂房，1F，建筑面积 2402.04m ² ，车间设分散机工作区和搅拌釜工作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丙类仓库中间 2 楼和 3 楼，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厂区办公	位于丙类仓库中间 2 楼和 3 楼，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厂区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丙类仓库中间 1 楼和 2 楼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产品和原料分析检测。	位于丙类仓库中间 1 楼和 2 楼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产品和原料分析检测。	与环评一致
	丙类仓库一 202	5#厂房，1F，建筑面积 2841.42m ² ，用于成品仓储	5#厂房，1F，建筑面积 2841.42m ² ，用于成品仓储、部分原料仓储	/
	丙类仓库一 203	6#厂房，1F，建筑面积 999.58m ² ，用于原料仓储	6#厂房，1F，建筑面积 999.58m ² ，用于原料仓储	与环评一致
	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约 20m ² ，收集暂存项目产生固废	位于 6#仓库，约 20m ² ，收集暂存项目产生固废	/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约 5m ² ，收集暂存项目产生危废	位于 6#仓库，约 5m ² ，收集暂存项目产生固废	/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开区市政供水	井开区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井开区市政供电	井开区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空调	项目采用中央空调；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	/
储运工程	储罐区	位于生产车间 101 东部，设有 6 个地面式储罐，单个储罐容积 40 吨，总容积 240t，贮存环氧树脂和甲基四氢苯酐；	储罐区正在规划中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混料、抽真空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产生的废气经投料站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和混料、抽真空产生的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好统一合并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收集，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滤网收集后交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有限公司回收；由主要成分是硅藻土、高岭土等产生的过滤滤渣收集后交由沈阳市沃农兴嘉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收集，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上门回收处置。	/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高压电力绝缘材料设备					
1	烘箱	60KW	1	1	与环评一致
2	调配釜	5000L	2	2	与环评一致
3	调配釜	2000L	3	3	与环评一致
4	调配釜	1500L	1	1	与环评一致
5	调配釜	500L	3	5	/
6	电子地磅	1.5T	3	3	与环评一致
7	电子秤	150kg	2	2	与环评一致
8	电子秤	75kg	2	2	与环评一致
9	电子秤	30kg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真空上料机	ZKS-6	2	3	/
11	振动筛	ZDS500	3	3	与环评一致
12	真空泵	RPPSJ-300	2	2	与环评一致
13	调配釜	2000L	3	3	与环评一致
14	电子地磅	1.5T/	2	2	与环评一致

15	电子秤	300kg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真空泵	RPPSJ-300	1	0	目前未安装，与预加填料产品共用
17	篮式研磨机	FMT-100	3	3	与环评一致
18	电子秤	75kg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分散机	FL11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分散机	FL18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搅拌拉缸	300L	4	4	与环评一致
天然酯绝缘油设备					
22	调配釜	10000L	8	3	/
23	冷却釜	15000L	2	1	/
24	电子秤	150kg	2	2	与环评一致
25	电子秤	75kg	2	2	与环评一致
26	电子秤	30kg	2	2	与环评一致
27	压滤机	BM Y10/630-30U	3	3	与环评一致
28	布袋过滤器	DL-4P-2m2-dn50	3	3	与环评一致
29	真空泵	V300	3	1	/
30	真空泵	JFR150	3	2	/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	t/a	1500	1500	主材
2	甲基四氢苯酐	t/a	1200	1200	固化剂
3	聚丙二醇	t/a	150	150	增韧剂
4	聚乙二醇	t/a	150	150	增韧剂
5	硅微粉	t/a	2000	2000	填充剂
6	色粉	kg/a	200	200	填充剂
7	植物油	t/a	5000	5000	主材
8	硅藻土	t/a	50	50	吸附材料
9	高岭土	t/a	100	100	吸附材料
10	抗氧化剂	t/a	50	50	助剂
11	抗凝剂	t/a	25	25	助剂
12	20L 塑料桶	个/a	12 万	12 万	成品包装桶
13	208L 铁桶	个/a	8000	8000	成品包装桶
14	给水	吨/年	420	1530	厂区原有的供水系统，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5	供电	KW	160	325	市政供电系统

2.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粉尘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8	8	/
	投料粉尘		3	10	增加一个投料站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	0	0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2	3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	1	0.8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 ²	2	1	/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6#仓库，建筑面积 5m ²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3	/
合计	——		20	25.8	

2.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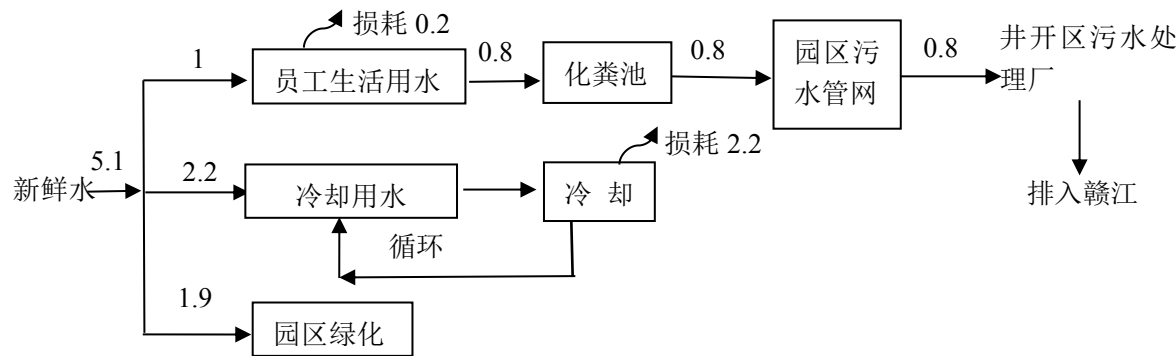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的主要用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补充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 419-2017），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平均一天为 1m³/d，则一年的用水为 300m³/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240m³/a。

冷却塔补充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约 2.2m³/d，冷却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则一年的冷却补充用水为 660m³/a。

绿化用水主要为园区绿化，每天用水约为 1.9m³/d，则一年的绿化用水为 570m³/a。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消耗量变化导致：①未新增排放污染物②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③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较单一，各生产设备保持生产固定产品，生产设备无须清洗。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另外产生的废气处置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该项目不产生废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表 2.6.2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2.6-2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氧树脂浇注料和天然酯绝缘油的生产加工。

(1) 环氧树脂浇注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预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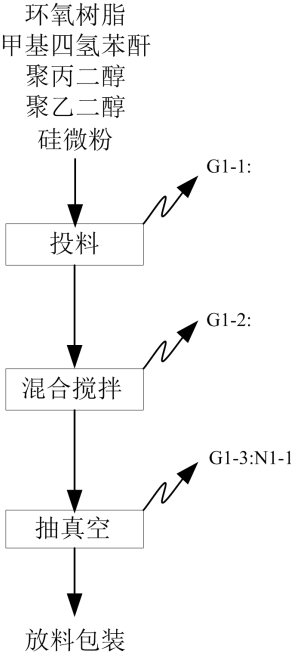


图 1 预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生产工艺流程

②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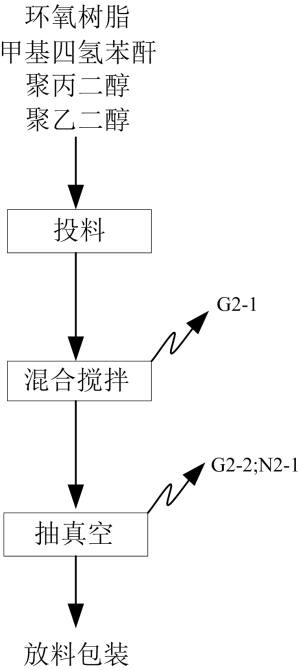


图 2 预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生产工艺流程

环氧树脂浇注料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说明：

①环氧树脂浇注料产品包括预加填料和无填料两种规格，预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按生产配方称量液体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酐、聚丙二醇、聚乙二醇、硅微粉，依次投入到调配釜中，全部原料投料完毕，搅拌升温至70~80℃，开启搅拌并抽真空脱泡（-0.1MPa），保持一定时间（1h）后，放料包装。

产污说明：投料过程中有粉尘、搅拌抽真空废气、真空脱泡废气、机械噪声。

②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按生产配方称量液体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酐、聚丙二醇、聚乙二醇，依次投入到调配釜中，全部原料投料完毕，搅拌升温至70~80℃，开启搅拌并抽真空脱泡，保持1h后，放料包装。

产污说明：搅拌抽真空废气、真空脱泡废气、机械噪声。

（1）色浆用于预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生产，仅厂内流通。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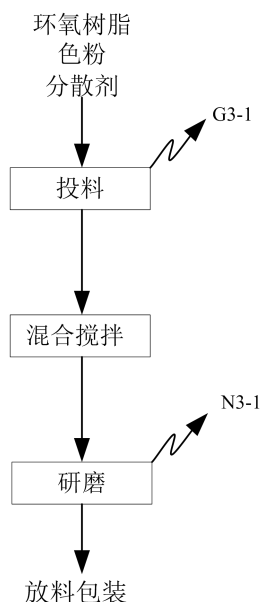


图 3 色浆生产工艺流程

色浆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说明：

色浆的制作采用研磨法，按生产配方称量所需的物料环氧树脂、色粉（铁红、铁黑、酞青蓝）、分散剂，依次投入到拉缸中，全部原料投料完毕，开启搅拌混合，混合均匀后研磨至规定细度，然后放料包装。

产污说明：投料搅拌粉尘、设备噪声

（2）天然酯绝缘油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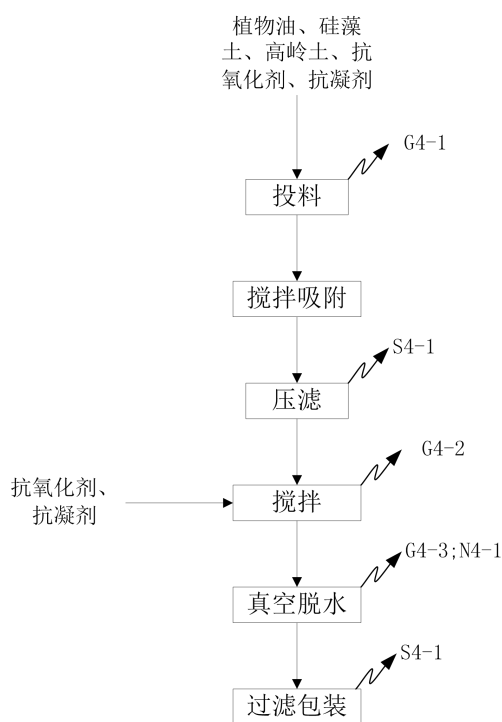


图 4 天然酯绝缘油生产工艺流程

天然酯绝缘油流程简述及产污说明：

按产品配方比例将植物油和不高于 3% 的吸附材料（硅藻土、高岭土）用真空抽入（0.09MPa）混料罐中（液体采用真空抽料，固体采用真空送料机）投料完毕，料温加热到 40-70℃，（调配釜自带夹套导热油电加热），在常压下搅拌保持一定时间（2-6 小时），此过程中吸附材料会吸附植物油中杂质；吸附完成后将料液通过压滤机滤去吸附材料，对经过压滤后的植物油导入调配釜，同时投入不高于 2% 的添加助剂（抗氧化剂、抗凝剂），搅拌均匀；将搅拌均匀混合后的植物油用真空抽入脱水罐，在 20-80℃ 下真空脱去植物油中微量水份；脱水完毕后经布袋式过滤器过滤后抽入冷却釜，冷却至室温罐装，塑料吨桶包装。

产污说明：投料粉尘、真空脱水、材料滤渣、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颗粒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粉尘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TVOC	搅拌脱泡、抽真空	TVOC	
	VOCs	无组织粉尘、真空脱水	VOCs	车间通风、加强收集效率
噪声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时	等效连续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滤网	收集后交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有限公司回收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	
		过滤、压滤	滤渣（硅藻土、高岭土）	收集后交沈阳市沃农兴嘉肥业有限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抹布、废手套	
		检测分析	实验室废液	

3.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3.3、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和搅拌脱泡、抽真空的有机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粉尘。投料粉尘产生的废气经投料站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和混料、抽真空产生的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好统一合并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投料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真空脱水时产生的异味需要加强通风，加强粉尘收集频率。

3.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3.5、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布袋收集粉尘：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产生得液体原料包装桶罐和原辅材料中的粉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滤网：项目生产过程中过滤设备需定期更换滤网，收集后交由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④滤渣：项目过滤和压滤过程中会产生滤渣，其主要成分是硅藻土、高岭土以及吸附的杂质和夹带的少量植物油，收集后交沈阳市沃农兴嘉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尾气进行进一步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物代码为 900-039-49，建设单位拟设置危废仓库收集更换的废活性炭，并定期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抹布、废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擦拭洒落的原材料或产品丢弃的脏抹布和员工丢弃的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抹布、废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危废，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③实验室废液：项目生产过程需对批次生产产品进行检测分析，实验室会产生检测废弃样品、废试剂等，产生量约为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实验室废液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危废，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7-49，定期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TP	雨污分流、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投料粉尘产生的废气经投料站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和混料、抽真空产生的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好统一合并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搅拌脱泡、抽真空	TVOC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消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垃圾收集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20m ²	收集后交由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有限公司回收回收处理	
		滤渣（硅藻土、高岭土）		收集后交沈阳市沃农兴嘉肥业有限公司回收	
		布袋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5m ² ，项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6#仓库，建筑面积 5m ² ，项目危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

			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 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 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 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 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改单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获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批准，项目统一代码为 2101-360861-04-05-91956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区划的通知》（赣府发[2016]30 号），不涉及赣府发[2016]30 号文中所列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西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发布的《2020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营运过程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包括 VOCs、颗粒物，根据补充监测报告中数据，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气经可行性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引用监测报告中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赣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资源利用总量不大，企业拟按照国家“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要求，制定企业内部严格的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标准，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主要有节水措施、节能措施和回收废物等。项目不触及

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园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驻的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吉府发[2020]1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吉府发[2020]15号），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行业，项目建设用地范围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4、项目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26 号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企业主要有江西威科油脂化学有限公司、吉安市华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西辉粤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栓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天禧臻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开源香料有限公司、吉安市展信达石业有限公司、吉安秦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宇能制药有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间隔道路建设大道处金珠驾校，其办公楼与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246m，同时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江西省宇能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347m，不在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食品、医药敏感性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326号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厂区，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作为井开区招商引资项目，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详见附件4），系租用厂房进行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建设符合井开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意见，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6、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赣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声环境现状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搅拌、抽真空有机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中 TVOC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达到标准后排入赣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③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 70~90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厂区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隔声装置，减低噪声源强；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并在厂房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各侧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B、一般固废：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 6.1 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指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过滤和压滤过程中会产生滤渣，收集后交由沈阳市沃农兴嘉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过滤设备需定期更换滤网，废滤网沾有少量植物油，不属于危险废物，交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C、危险废物：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尾气进行进一步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所以要定期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擦拭洒落的原材料或产品丢弃的脏抹布和员工丢弃的废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危废，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所以要定期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需对批次生产产品进行检测分析，实验室会产生检测废弃样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实验室废液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危废，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也需要定期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8、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涉及 NO_x、SO₂ 排放。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厂区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进入赣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已批准总量控制指标管理，不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如下：COD_{Cr}：≤0.051t/a；NH₃-N：≤0.006t/a。

二、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26 号（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厂区）建设“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

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101-360861-04-05-91956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326号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厂区内(东经: 114 度 57 分 32.328 秒,北纬: 27 度 1 分 33.744 秒)。项目以环氧树脂、色粉、分散剂等原辅材料经混合搅拌、研磨、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20吨色浆(自用);以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酚、聚丙二醇、聚乙二醇、硅微粉、色浆等原辅材料经加热、机械搅拌混合、抽真空、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3000吨预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以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酚、聚丙二醇、聚乙二醇等原辅材料经加热、机械搅拌混合、抽真空、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2000吨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以植物油、吸附材料(硅藻土、高岭土)等原辅料通过混合搅拌、压滤、真空脱水、过滤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5000吨天然酯绝缘油。

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2%。

项目建设内容有:项目租赁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5#、6#、8#厂房建设主体、辅助、储运工程。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位于8#厂房)、辅助工程(办公、仓储位于5#、6#厂房),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工程、降噪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赣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需达到《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应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滤渣、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包装材料中粉料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液体原料包装桶罐返回生产厂家重新灌装利用,布袋收集粉尘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滤渣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废滤网交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废气收集、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序。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程序,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规范排污口及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省、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至我局。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控制指标要求:总量考核指标: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计算 $\text{COD} \leq 0.051\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06\text{a}$ 。

三、项目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成投入生产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FLHB-YQ-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型、FLHB-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型、FLHB-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 III型、FLHB-YQ-038	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型、FLHB-YQ-004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 型、FLHB-YQ-098	0.001-0.01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9 总挥发性有机物）GB/T 18204.2-2014	气相色谱仪、8860 型、FLHB-YQ-09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 型、FLHB-YQ-01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LHB-YQ-018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FLHB-YQ-03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LHB-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0.3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3.06.1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1.29）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

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林小峰	72
刘远星	12
范雪珍	68
廖宇帆	64
王美娟	52
屈艳萍	37
刘之成	08
刘友芳	20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 年 8 月 30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2 年 8 月 31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VOCs、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TVOC、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CODcr、NH ₃ -N、SS、BOD ₅ 、TP	4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间测1次/天(夜间不生产)，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负荷%
2022年8月30日	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年 产5000吨	16.7	12.6	75%
	天然酯绝缘油年产 5000吨	16.7	12.5	75%
2022年8月31日	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年 产5000吨	16.7	15.3	92%
	天然酯绝缘油年产 5000吨	16.7	13	78%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8月30日	32.1~38.5	75	100.08~100.35	北向	正常运行	晴	0.8
8月31日	25.9~31.9	80	99.98~100.48	北向	正常运行	阴	2.0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活 污水 出口	8 月 30 日	2208094-W-01-01	121	13.4	85	24.5	1.86
		2208094-W-01-02	119	13.6	70	23.8	1.79
		2208094-W-01-03	117	13.8	65	23.5	1.84
		2208094-W-01-04	116	14.0	75	23.2	1.74
		平均值	118	13.7	74	23.8	1.81
	8 月 31 日	2208094-W-01-05	112	13.2	72	22.6	1.82
		2208094-W-01-06	110	13.4	85	22.1	1.85
		2208094-W-01-07	107	13.7	70	21.5	1.79
		2208094-W-01-08	105	13.9	80	21.2	1.81
		平均值	109	13.6	77	21.9	1.82
标准限值			≤500	≤38	≤170	≤250	≤2
评价结果			经监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7.4-2、7.4-3。

7.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在出气口管道收集后经粉尘过滤器处理再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96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0.3	25.9	25.8	27.3	14.1	32.2	33.9	26.7	≤120
		标干流量m ³ /h	566	564	566	565	566	563	569	566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5	0.016	0.008	0.018	0.019	0.0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9	11.5	12.6	12.3	12.4	11.1	12.1	11.9	≤120
		标干流量m ³ /h	637	692	665	665	647	662	653	654	/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7	0.008	0.008	≤3.5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机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中TVOC排放标准，颗粒物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备注		颗粒物废气于2022年11月8、9号补采。									

7.4-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第一次	0.202	0.305	0.219	0.267
	第二次	0.229	0.267	0.209	0.300
	第三次	0.180	0.288	0.219	0.301
下风向 1#	第一次	0.237	0.419	0.125	0.373
	第二次	0.235	0.402	0.260	0.393
	第三次	0.215	0.404	0.154	0.413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44	0.345	0.205	0.332
	第二次	0.258	0.346	0.209	0.354
	第三次	0.246	0.326	0.195	0.337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70	0.339	0.254	0.300
	第二次	0.228	0.320	0.290	0.320
	第三次	0.219	0.321	0.226	0.32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70	0.419	0.290	0.413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1.0	≤2.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 TVOC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4-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第一次	1.62	1.53
	第二次	1.57	1.54
	第三次	1.55	1.5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2	1.55
周界外浓度限值		≤30	≤3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1,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东厂界	51.2	65
	南厂界	51.6	
	西厂界	51.7	
	北厂界	51.2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东厂界	51.5	
	南厂界	51.9	
	西厂界	51.7	
	北厂界	51.5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中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6-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6-2

表 7.6-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核算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COD	48.96	114	0.006	≤0.051
	NH ₃	48.96	13.7	0.0007	≤0.006
备注					

表 7.6-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气	VOC _s	0.016	2400	0.0384	/
备注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8.2、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和搅拌脱泡、抽真空的有机废气及车间无组织粉尘。投料粉尘产生的废气经投料站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和混料、抽真空产生的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好统一合并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投料工序未经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和真空脱水时产生的异味需要加强通风，加强粉尘收集频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项目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的液体原料包装桶罐和原辅材料中的粉料包装袋，生产过程中过滤设备需定期更换的滤网，集中收集后由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有限公司回收；项目生产过程过滤和压滤过程中由高岭土、硅藻土等产生的滤渣，收集后交由沈阳市沃农兴嘉肥业有限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尾气进行进一步处理，并定期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擦拭洒落的原材料或产品丢弃的脏抹布和员工丢弃的废手套，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废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危废，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需对批次生产产品进行检测分析，实验室会产生检测废弃样品、废试剂等，定期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2.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0.1916	0.25	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	0.05	0.045	集中收集后由吉安市爱美佳物 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袋	12.9	7.9	
	滤渣（高岭土、硅 藻土）	200	180	收集后交由沈阳市沃农兴嘉肥 业有限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387	0.3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吉安市创成 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 理
	废抹布、废手套	0.05	0.05	
	实验室废液	0.5	0.5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COD_{Cr} 日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114mg/L、NH₃-N 日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13.7mg/L、SS 日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76mg/L、BOD₅ 日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22.9mg/L、TP 日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1.82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_{Cr}、NH₃-N、SS、BOD₅、TP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即 COD_{Cr}≤500mg/L、NH₃-N≤38mg/L、SS≤170mg/L、BOD₅≤250mg/L、TP≤2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气口有组织废气 VOC_S 最高浓度为 33.9mg/m³，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最高值符合有机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中 TVOC 排放标准；即 VOC_S≤120mg/m³。排气筒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2.9mg/m³，颗粒物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2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最高浓度为 0.419mg/m³、TVOC 最高浓度为 0.290mg/m³，NMHC 最高浓度为 1.62mg/m³，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1.0mg/m³；无组织排放的 TVOC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

业》(DB36 1101.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 TVOC $\leq$ 2.0mg/m³;无组织排放的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即 NMHC $\leq$ 3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1.9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7 月 19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05MA39T3CY14001Y。

8.7、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赣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赣江。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赣江。	/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和搅拌脱泡、抽真空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在调配斧运作时，车间在密闭状态下用集气罩收集粉尘，选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机器运作时产生的搅拌脱泡、抽真空的废气，在出气口管道时收集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排 放需达到《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需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和搅拌脱泡、抽真空的有机废气及车间无组织粉尘。投料粉尘产生的废气经投料站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和混料、抽真空产生的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好统一合并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投料工序未经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和真空脱水时产生的异味需要加强通风，加强粉尘收集频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 生产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固体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桶返还供应厂家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滤网、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滤渣、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包装材料中粉料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液体原料包装桶罐返回生产厂家重新灌装利用，布袋收集粉尘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滤渣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废滤网交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滤网收集后交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有限公司回收；车间产生的粉尘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由主要成分是硅藻土、高岭土等产生的过滤滤渣收集后交由沈阳市沃农兴嘉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收集，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在做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实验室废液以及吸附有毒物质的活性炭都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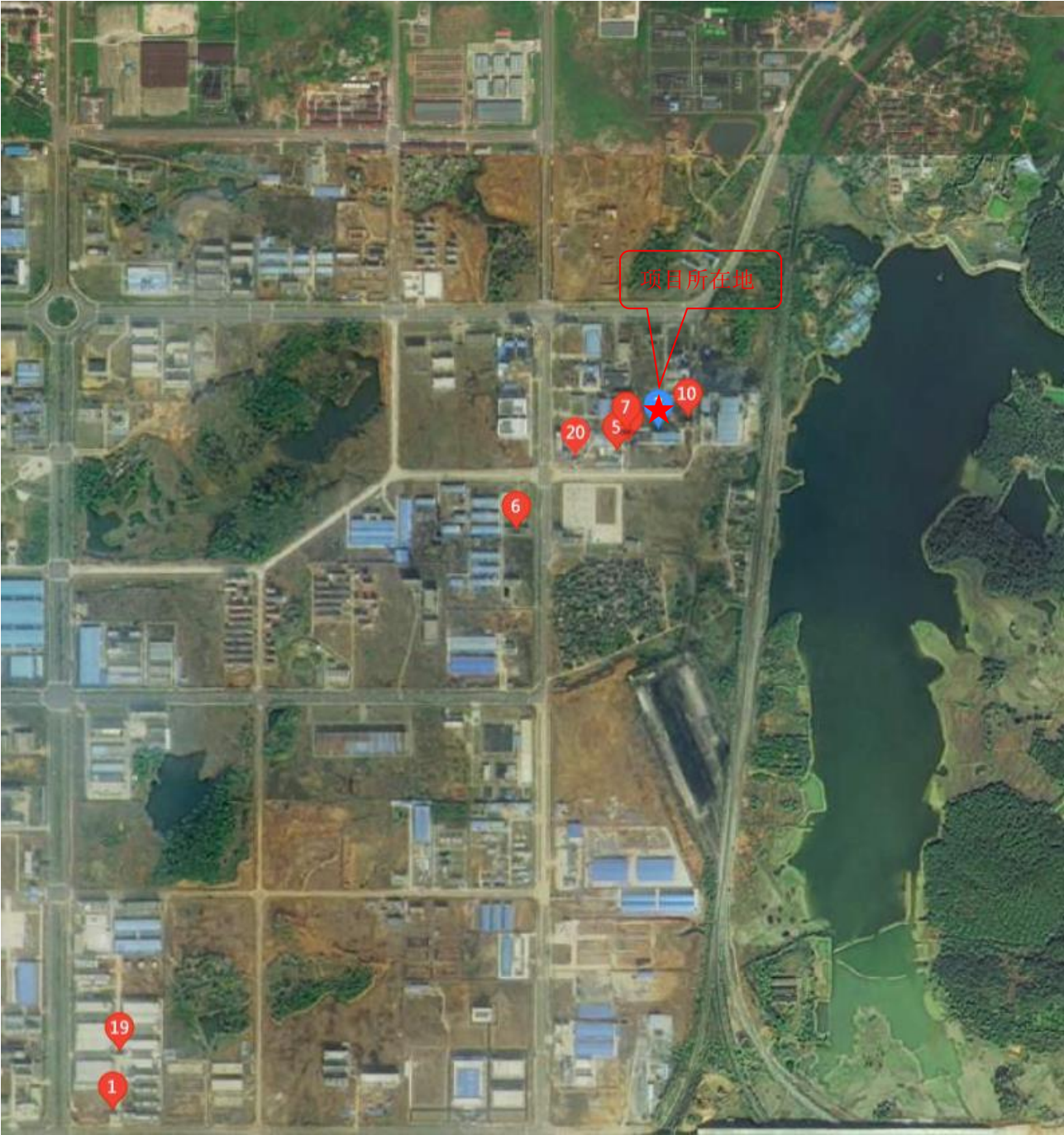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60861-04-05-919564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326号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6°50'18.643"，E114°47'47.205"		
	设计生产能力	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和天然酯绝缘油各年产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年产5000吨，天然酯绝缘油年产5000吨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井开区环字{202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7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05MA39T3CY14001Y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8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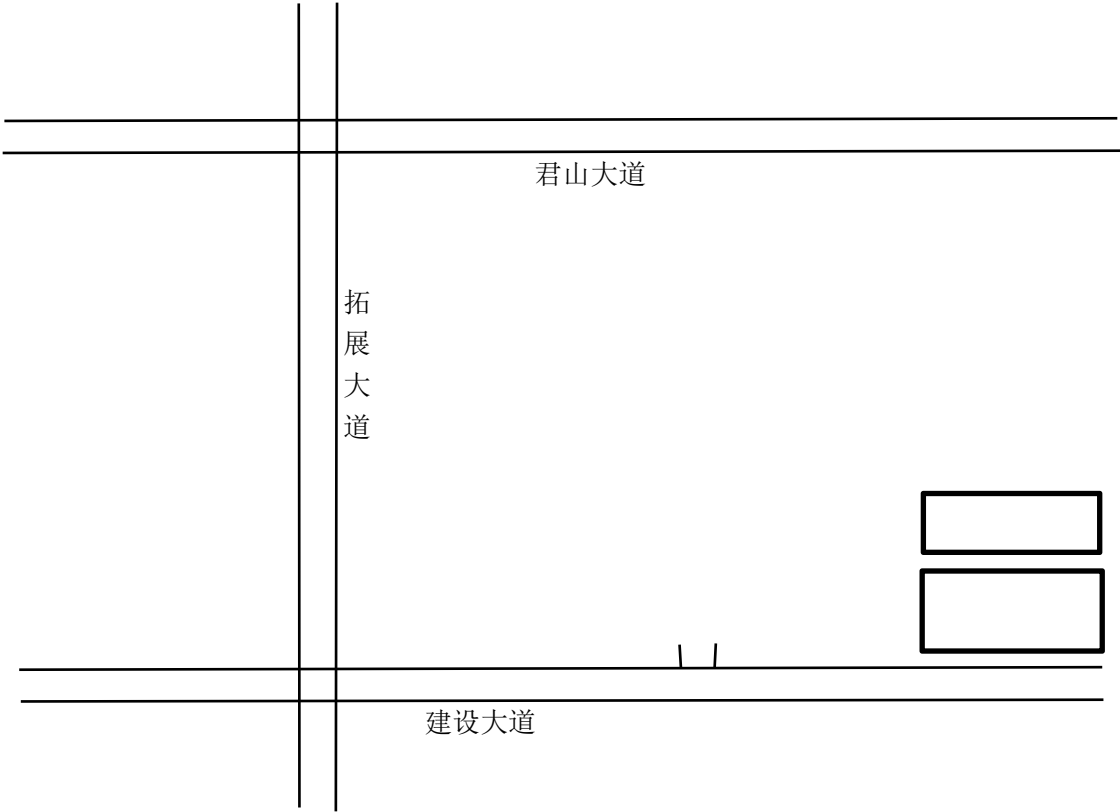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5MA39T3CY 14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号~8 月 31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CODcr													
		NH ₃ -N													
		SS													
		BOD ₅													
		TP													
	废 气	VOC _s													
		颗粒物													
		NMHC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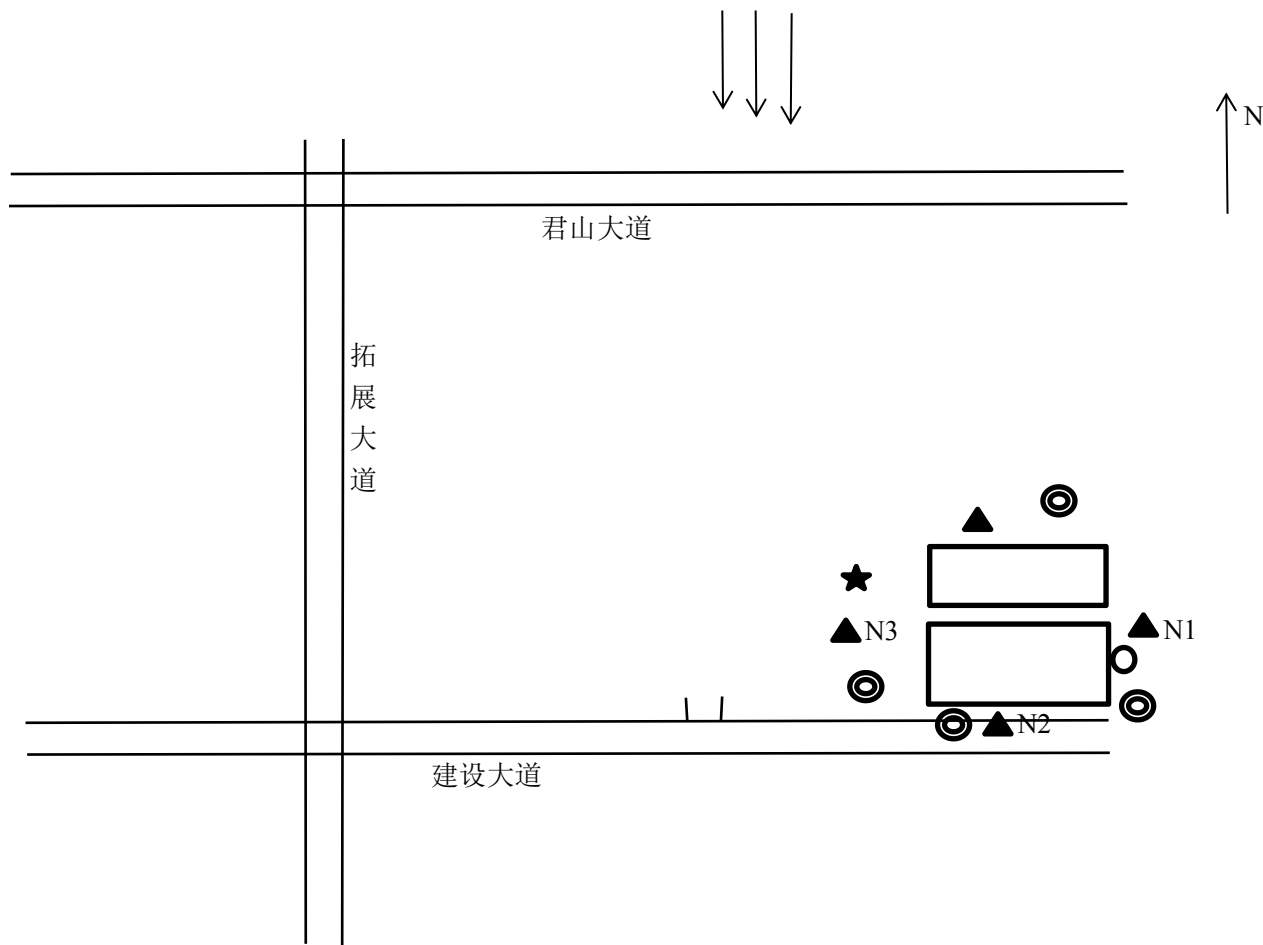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污水检测点位，共1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

◎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3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共 1 处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井开区环字（2022）4 号

关于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 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 2101-360861-04-05-91956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26 号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厂区内（东经：114 度 57 分 32.328 秒，北纬：27 度 1 分 33.744 秒）。项目以环氧树脂、色粉、分散剂等原辅材料经混合搅拌、研磨、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 20 吨色浆（自用）；以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酐、聚丙二醇、聚乙二醇、硅微粉、色浆等原辅材料经加热、机械搅拌混合、抽真空、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 3000 吨预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以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酐、聚丙二醇、聚乙二醇等原辅材料经加热、机械搅拌混合、抽真空、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 2000 吨无填料环氧树脂浇注料；以植物油、吸附材料（硅藻土、高岭土）等原辅料通过混合搅拌、压滤、真空脱水、过滤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 5000 吨天然酯绝缘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项目建设内容有：项目租赁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5#、6#、8# 厂房建设主体、辅助、储运工程。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位于 8# 厂房）、辅助工程（办公、仓储位于 5#、6# 厂房），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工程、降噪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赣江。

(二)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需达到《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631-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应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滤渣、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包装材料中粉料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液体原料包装桶罐返回生产厂家重新灌装利用，布袋收集粉尘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滤渣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废滤网交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五) 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废气收集、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序。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程序，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规范排污口及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省、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至我局。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控制指标要求：总量考核指标：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计算 $\text{COD} \leq 0.05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6\text{a}$ 。

三、项目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成投入生产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

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井冈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0日





井冈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印发

— 6 —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消耗量	设计能力 (t/天)	验收期间消耗量 (t/天)	负荷%
2022 年 8 月 30 日	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年产 5000 吨	16.7	12.6	75%
	天然酯绝缘油年产 5000 吨	16.7	12.5	75%
2022 年 8 月 31 日	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年产 5000 吨	16.7	15.3	92%
	天然酯绝缘油年产 5000 吨	16.7	13	78%

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上风



无组织下风向1#

下风1



无组织下风向2#

下风2



无组织下风向3#

下风3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区内



排气筒



生活污水排放口



车间粉尘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05MA39T3CY1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大道3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9T3CY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9日至2027年07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TWCFT-20210414001

泰伟科技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承租人： 江西省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伟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360800058833419T

委托代理人: 周立惠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0796-8595888/13647963035 通讯地址: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大道 326 号

承租方(乙方): 江西省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周红卫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3 1160 3660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江西省吉安市 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26 号,出租的总建筑面积 6019.22 平方米。

(二)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井开国用(2014)第工-242号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情况、面积、租期、租金与滞纳金

(一) 租赁用途: 工业;

(二) 免租期(含装修期):

免租期为 / 天,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月 日止。

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共计 伍年。

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续租的，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 ①出租面积: 4835.84 平方米, 含税价为人民币 13.08 元/平方米;
②出租小 3 层面租: 1183.38 平方米; 含税价为人民币 7 元/平方米税价 (甲方提供 9% 增值税
发票) 计算。每月租金: ¥: 71536.45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肆角伍分; 含

税价); 年总租金: 人民币¥: 858437.4 元整 (大写: 捌拾伍万捌千肆佰叁拾柒元肆角元)。
[含税价]

租金逾期未缴纳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缴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 向甲方
缴纳滞纳金。

(四) 支付方式: (☐ 现金 / ☐ 转帐支票 / ☒ 银行汇款), 押 叁 付 叁 各期租金支
付日期: 物业费、租金按季交每季度 5 号前交, 水、电费每月结算收到发票或收据后 5 天
内付清 租金前二年不变, 后三年不变。第 三年起递增 10%, 即 14.388 元/平米, 每
月租金为¥: 78690.1 元人民币

租金由乙方直接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市分行

开户名: 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4-371001040012188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一) 6#、8#厂房甲方应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该房屋的消防验
收, 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迟于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
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二)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
行确认, 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三) 小三层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乙方装修, 5#厂房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交付乙方
使用。

第四条 房屋的保证金

(一) 签定本合同的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214609.34
元(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陆佰零玖元叁角肆分)。待厂房全部交付使用开始缴纳第一个季度的
租金, 即人民币 ¥214609.34 元(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陆佰零玖元叁角肆分)。租赁期内,
除另有约定外, 履约保证金不得冲抵任何费用。

(二)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三) 满足下列任一情形,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

(1) 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缴清所有费用，双方没有达成续租合同；

(2) 甲方租赁房屋产权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导致合同无效；

(3) 在租赁期间，政府决定征用土地而需拆除；

(4) 因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无法履行

(四)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单方原因解除导致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 租赁期间，该厂房电费按供电公司实际电费计算，冷水：3.71元/方，(含税金)，若水电费国家有大幅上调或下调再依实际情况调整)，电话费、卫生费、网络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他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物业管理

(一) 物业管理由甲方负责，物业管理应按照《吉安市物业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对园区的安全保卫、消防、保洁、绿化、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

(二) 物业管理费用(此费用不包含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为人民币0.5元/月/建筑平方米(大写：伍角，不含税费)。物业管理费每三年递增一次，在前三年管理费基础上按10%递增计收。甲方有权依据市场价格和房屋的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收费标准。租赁期间，物业服务费按季度和房屋租金一同支付。

乙方保证按期向甲方缴纳物业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缴服务费。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各项设施，防止非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其各项设施完好(正常损耗的除外)，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若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继续追讨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二)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房屋主体结构及现有各项设施(乙方装修、改建和安装的除外)出现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

(三) 因乙方使用或管理不当,出租房屋及其现有各项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乙方拒不维修或更换,由甲方代为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用电量自行申请安装,需甲方配合乙方时,甲方尽力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房屋的楼面荷载为 500KG/平方米,乙方使用和存放的生产、设备、设施不得超出楼面荷载。

(六) 小三层二楼用于仓储,在不影响房屋构架的情况下,可自行改装。安装电梯我司承担费用 50%,在租金中扣除。

第八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一)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若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二)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安全生产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采取措施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三) 乙方应在租赁期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四) 严禁乙方在租赁物内储存危险品(如易燃、易爆等物品)及高功率的电器。

(五) 乙方自行做好安全生产、治安、人身及财产等相关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做好防火、防盗、防漏、防水等相关事宜;

(六) 合法经营乙方的债权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的劳务关系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7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物业及其附属设备损坏，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欠缴各项费用达到押金数额，达 7 日的。
-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承担维修责任或赔偿的。
-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6、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五) 变更合同的，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变更合同申请，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才可完成对合同的变更。因变更本合同使一方遭到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六) 在租赁期间，政府决定征用土地而需拆除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押金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押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按押金的 100 %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或各项费用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日租金 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一)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 7 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二)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房屋的清退

(一) 租期届满终止合同或无论何种原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 乙方必须于合同终止或解除日前迁离房屋并将房屋中的自有货物产品、家私或器具设施等物件搬离, 清理干净出租房屋, 并办理退房手续; 乙方逾期交还房屋的, 应就逾期部分按照双倍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并且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 上述所约定的物件仍存留在房屋中时, 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不及时清理而造成的存留在租赁房屋内物品的任何损失。乙方逾期不清理其物品的, 甲方有权进行清理, 清理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本款约定无任何异议。

(二) 租期届满终止合同或无论何种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将房屋恢复原状。若经甲方同意, 房屋不需恢复原状的, 则乙方不能拆除或破坏已自费改建及装修的所有不能移动的不动产附着物及固定装置部份(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地板、隔墙管道、通风或空调、照明设施等)。该些改建、装修的不动产附着物及固定装置无偿归甲方所有, 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任何改造、改建、扩建做出任何补偿。若乙方未依约返还房屋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分房屋内所有物品, 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办理退房手续时,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房屋进行查验, 并且双方签署《退房确认清单》。如乙方未办理退房手续的, 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拟定一下内容: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遵守甲方的《门禁制度》《宿舍管理制度》《公共区域管理》等规章制度。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收到押金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贰 份, 其中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壹 份。

本合同生效后, 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2021年4月14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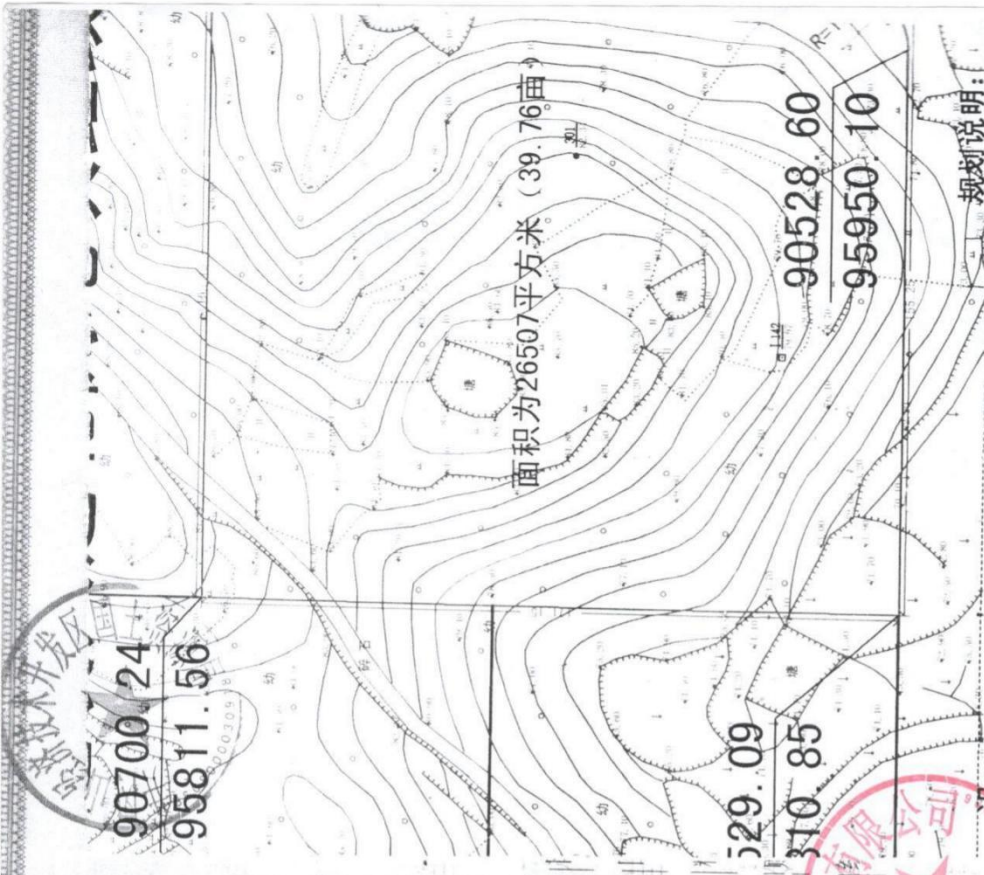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4日



井开用 (2014 第 工-24号

地使用权人	泰伟科技 (吉安) 有限公司		
区 落	建设大道北侧		
地 号	工-242	图 号	
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4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26507 M ²	独用面积	26507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规划说明:



附件8 危废间图片

危废照片1  This photograph shows the exterior of a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room. The door is made of dark corrugated metal and is partially open, revealing a white interior wall and a window. A yellow warning sign with a skull and crossbones symbol is mounted on the door. The sign has the text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and "危险废物贮存"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in Chinese.	危废照片2  This photograph shows the interior of a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room. The walls are painted blue, and there is a blue platform or tray on the floor. Several white plastic containers, some with orange labels, are placed on the platform. A warning sign is visible on the wall.
危废照片3  This photograph shows the interior of a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room. The walls are painted blue, and there is a blue platform or tray on the floor. The room appears to be empty, with no containers visible.	

附件9 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液）环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AJK20220225-01

委托方(简称甲方)：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俊

受托方(简称乙方)： 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子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贮存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收集/贮存，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收集/贮存便利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年转运一次，并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服务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3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7、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 2 %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 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或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量低于预估量的,则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不予退还。
- 3、甲方委托收集/贮存费用超过预估量的,应当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明细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经双方签章确认的《危险废物服务费结算标准》核算收费。
-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3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日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银行账号: 36050184015400000792

甲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 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 173249309000067143

乙方开户行: 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收集/贮存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服务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各类废弃物预估量×单价的总和，下同）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经营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经营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	0.3		
2	废抹布、废手套	袋装	HW49	900-041-49	/	0.3		
3	实验室废液	桶装	HW49	900-047-49	/	0.4		
合计						1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附件 2：甲方《开票资料》加盖公章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西绿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326号

联系人、电话: 武坚 /13320165701

乙方(盖章): 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电镀集控区

联系人、电话: 钟小伟 /13237966022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一) 收集服务费标准 (含税):							
服务费/年		10000 元/年/限 1 吨以内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超出部分 单价 (元/吨)	单价是否含 运输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	袋装	6000 元/吨 /超出 1 吨以上 危废	含一次运费	
2	废抹布、废手套	900-041-49	/	袋装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	桶装			
4							
5							
(二) 运输费标准 (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 单位	单价	付款 方	备注
1	/	/	/	/	/	/	/
备注说明:							
1、以上报价含税含一次运费, 由乙方负责运输。 2、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液)环保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4、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运输 1 次, 超过次数乙方按照 3000 元/次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5、对账单结算是按实际收运的废物种类、数量(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证照编号: D22209896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MA39B40J7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钟小伟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电镀集聚区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可 吉字 30080020101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0 日



业户名称: 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吉安县君山大道6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 (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 (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 (第3类), 危险货物运输 (第1项), 危险货物运输 (2项), 危险货物运输 (4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 (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 (5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 (第8类),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物)



证照编号: D21200974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558467638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		

许可项目: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弃物);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车销售、车辆租赁服务、代办购车相关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序号	旧名录		新名录		危险废物	处理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焚烧	物化	填埋	备注
1	HW02	271-001-02	HW02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			
2	HW02	271-002-02	HW02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			
3	HW02	271-003-02	HW02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			
4	HW02	271-004-02	HW02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			
5	HW02	271-005-02	HW02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			
6	HW02	272-001-02	HW02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			
7	HW02	272-002-02	HW02	——					
8	HW02	272-003-02	HW02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			
9	HW02	272-004-02	HW02	——					
10	HW02	272-005-02	HW02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			
11	HW02	275-001-02	HW02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12	HW02	275-002-02	HW02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			
13	HW02	275-003-02	HW02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			
14	HW02	275-004-02	HW02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			
15	HW02	275-005-02	HW02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			
16	HW02	275-006-02	HW02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			
17	HW02	275-007-02	HW02	——					
18	HW02	275-008-02	HW02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			
19	HW02	276-001-02	HW02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			
20	HW02	276-002-02	HW02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			
21	HW02	276-003-02	HW02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			
22	HW02	276-004-02	HW02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			

23	HW02	276-005-02	HW02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			
24	HW03	900-002-03	HW03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			
25	HW04	263-008-04	HW04	263-008-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			
26	HW04	263-009-04	HW04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			
27	HW04	263-010-04	HW04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			
28	HW04	263-011-04	HW04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29	HW04	263-012-04	HW04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			
30	HW04	900-003-04	HW04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	✓			
31	HW05	201-001-05	HW05	201-001-05					
32	HW05	201-002-05	HW05	201-002-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			
33	HW05	201-003-05	HW05	201-003-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			
34	HW05	266-001-05	HW05	266-001-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			
35	HW05	266-002-05	HW05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			
36	HW05	266-003-05	HW05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37	HW05	900-004-05	HW05	900-004-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			
38	HW06	900-401-06	HW06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代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			

39	HW06	900-402-06	HW06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				
40	HW06	900-403-06	HW06	——						
41	HW06	900-404-06	HW06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				
42	HW06	900-405-06	HW06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				
43	HW06	900-406-06	HW06	——						
44	HW06	900-407-06	HW06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				
45	HW06	900-408-06	HW06	——						
46	HW06	900-409-06	HW06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47	HW06	900-410-06	HW06	——						
48	HW08	900-199-08	HW08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49	HW08	900-200-08	HW08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50	HW08	900-201-08	HW08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				
51	HW08	900-203-08	HW08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				
52	HW08	900-204-08	HW08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				
53	HW08	900-205-08	HW08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				
54	HW08	900-209-08	HW08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				
55	HW08	900-210-08	HW08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56	HW08	900-211-08	HW08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				

57	HW08	900-212-08	HW08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				
58	HW08	900-213-08	HW08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				
59	HW08	900-214-08	HW08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新证删除				
60	HW08	900-215-08	HW08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				
61	HW08	900-216-08	HW08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				
62	HW08	900-217-08	HW08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63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64	HW08	900-219-08	HW08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				
65	HW08	900-220-08	HW08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				
66	HW08	900-221-08	HW08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				
67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				
68	HW09	900-005-09	HW09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69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70	HW09	900-007-09	HW09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71	HW11	900-013-11	HW11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				
72	HW12	264-011-12	HW12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				
73	HW12	264-012-12	HW12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	
74	HW12	900-250-12	HW12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75	HW12	900-251-12	HW12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	
76	HW12	900-252-12	HW12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	
77	HW12	900-253-12	HW12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	
78	HW12	900-254-12	HW12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	

79	HW12	900-255-12	HW12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			
80	HW12	900-256-12	HW12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			
81	HW12	900-299-12	HW12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			
82	HW13	265-101-13	HW13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物）	✓			
83	HW13	265-102-13	HW13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			
84	HW13	265-103-13	HW13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			
85	HW13	265-104-13	HW13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86	HW13	900-014-13	HW13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			
87	HW13	900-015-13	HW13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			
88	HW13	900-016-13	HW13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			
89	HW13	900-451-13	HW13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			
90	HW14	900-017-14	HW14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	
91	HW16	231-001-16	HW16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92	HW16	231-002-16	HW16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93	HW16	397-001-16	HW16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94	HW16	900-019-16	HW16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95	HW17	336-050-17	HW17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锡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96	HW17	336-051-17	HW17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锡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97	HW17	336-052-17	HW17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98	HW17	336-053-17	HW17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99	HW17	336-054-17	HW17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00	HW17	336-055-17	HW17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01	HW17	336-056-17	HW17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02	HW17	336-057-17	HW17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03	HW17	336-058-17	HW17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04	HW17	336-060-17	HW17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05	HW17	336-061-17	HW17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06	HW17	336-062-17	HW17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07	HW17	336-063-17	HW17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08	HW17	336-064-17	HW17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磷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	✓	
109	HW17	336-066-17	HW17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10	HW17	336-067-17	HW17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11	HW17	336-068-17	HW17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12	HW17	336-069-17	HW17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	—	HW17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13	HW17	336-101-17	HW17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14	HW18	772-002-18	HW18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	
115	HW18	772-003-18	HW18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	
116	HW18	772-004-18	HW18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	
117	HW18	772-005-18	HW18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	
118	HW20	261-040-20	HW20	261-040-20	镀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119	HW21	193-001-21	HW21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	
120	HW21	336-100-21	HW21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21	HW21	397-002-21	HW22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22	HW22	304-001-22	HW22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23	HW22	397-004-22	HW22	398-004-22			新证删除	新证删除	
124	HW22	397-005-22	HW22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25	HW22	397-051-22	HW22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26	HW23	900-021-23	HW23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27	HW25	261-045-25	HW25	261-045-25	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128	HW26	384-002-26	HW26	38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29	HW28	261-050-28	HW28	261-050-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130	HW29	261-054-29	HW29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	
131	HW29	900-022-29	HW29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	
132	HW29	900-452-29	HW29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	
133	HW31	384-004-31	HW31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134	HW31	421-001-31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	
135	HW33	336-104-33	HW33	336-104-33	使用氟化物进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		
136	HW33	900-027-33	HW33	900-027-33	使用氟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		
137	HW33	900-028-33	HW33	900-028-33	使用氟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		
138	HW33	900-029-33	HW33	900-029-33	使用氟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		
139	HW34	261-057-34	HW34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		
140	HW34	261-058-34	HW34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		
141	HW34	314-001-34	HW34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		
142	HW34	336-105-34	HW34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		
143	HW34	397-005-34	HW34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		
144	HW34	397-006-34	HW34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		
145	HW34	397-007-34	HW34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		
146	HW34	900-300-34	HW34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		
147	HW34	900-301-34	HW34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硫化产生的废酸液		✓		
148	HW34	900-302-34	HW34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		
149	HW34	900-303-34	HW34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		
150	HW34	900-304-34	HW34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		
151	HW34	900-305-34	HW34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		
152	HW34	900-306-34	HW34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		
153	HW34	900-307-34	HW34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		
154	HW34	900-308-34	HW34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		

155	HW34	900-349-34	HW34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碱液和酸渣		✓		
156	HW35	261-059-35	HW35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		
157	HW35	193-003-35	HW35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		
158	HW35	221-002-35	HW35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		
159	HW35	900-350-35	HW35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		
160	HW35	900-351-35	HW35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		
161	HW35	900-352-35	HW35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		
162	HW35	900-353-35	HW35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		
163	HW35	900-354-35	HW35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		
164	HW35	900-355-35	HW35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		
165	HW35	900-356-35	HW35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		
166	HW35	900-399-35	HW35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		
167	HW36	900-030-36	HW36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	
168	HW36	900-031-36	HW36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	
169	HW36	900-032-36	HW36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	
170	HW37	261-061-37	HW37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			
171	HW37	261-062-37	HW37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			
172	HW37	261-063-37	HW37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173	HW37	900-033-37	HW37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			
174	HW38	261-064-38	HW38	261-064-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废水汽提器塔底的残余物	✓			
175	HW38	261-065-38	HW38	261-065-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残余物	✓			
176	HW38	261-066-38	HW38	261-066-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			
177	HW38	261-067-38	HW38	261-067-38	有机氟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			
178	HW38	261-068-38	HW38	261-068-38	有机氟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			
179	HW38	261-069-38	HW38	261-069-38	有机氟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180	HW39	261-070-39	HW39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			
181	HW39	261-071-39	HW39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			
182	HW40	261-072-40	HW40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183	HW45	261-082-45	HW45	261-082-45	氯乙烷生产过程中的塔底残余物	✓			
184	HW45	261-084-45	HW45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			
185	HW45	261-085-45	HW45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			
186	HW45	900-036-45	HW45	——					
187	HW46	394-005-46	HW46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88	HW49	309-001-49	HW49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	
	——	——	HW49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		✓	
189	HW49	900-039-49	HW49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			
190	HW49	900-040-49	HW49	——					
191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192	HW49	900-042-49	HW49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	
193	HW49	900-046-49	HW49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194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			
195	HW49	900-999-49	HW49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			
196	HW50	263-013-50	HW50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	
197	HW50	271-006-50	HW50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	
198	HW50	275-009-50	HW50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	
199	HW50	276-006-50	HW50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	
200	HW50	772-007-50	HW50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	
201	HW50	900-048-50	HW50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			

附件10 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边角料等（工业垃圾）	固态	/	350/吨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u>1</u> %）。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4. 以上单价不含装车费。				

1.2种类：纸渣、废布条、废塑料等可燃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限为壹年，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上述合同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条 工业固废的计量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计量依据甲方出厂磅单确定。

计量方式：

- a. 依据甲方出厂磅单进行结算
- b. 如有疑义，乙方以电话或信息的方式通知甲方于 2 日内到乙方现场核实，逾期不核实视为确认乙方入厂磅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并向乙方提供关于产废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公司营业执照。

4.2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4.3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的包装规格要求进行打包，确保满足装运和投料要求。

4.4 甲方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别、数量、包装方式等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 7 日内安排车辆运输。

4.5 甲方确保所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样品相符，不得掺杂工业危险废弃物等与样品不符的情况，由此所产生的法律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所接收的一般的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光大环保能源（吉安）有限公司处置，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

定，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应协助甲方做好作业范围内的清理、打扫、整顿工作。

5.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负责运输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固体废物交付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后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6.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6.2 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每自然月进行批次结算。当月清运完成，次月5号乙方应将上月对账单发甲方财务核算。经甲方财务核算无误后，乙方应于对账当月15号前将双方对账金额相应发票提供给甲方财务，甲方须于收到发票当月底前将处置款支付给乙方。

6.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6.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吉安市爱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长岗支行

帐 号：197729923658

税 号：91360800351341456Q

6.5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

7.1 甲、乙双方必须按环保法规要求，甲方不得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掺杂危险废物及死亡牲畜，如有上述发生，视为违约。情节严重申请环保及公安机关介入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理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交与除光大环保能源（吉安）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处置，如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处置费用。

7.3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焚烧条件乙方方可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7.5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5日，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7.6 乙方未按约定收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处置费用；乙方逾期履行收运义务，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7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

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9.1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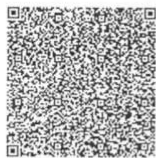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住所地：吉安市吉州区跃进路 21 号 60 栋 2-501 室 法人代表：刘玉明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1MA0UR1UA73

名 称	沈阳市沃农兴嘉肥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王纲街道王纲村
法定代表人	曹南南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7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非食用植物油、油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收购意向协议

甲方：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市沃农兴嘉肥业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有偿收购甲方副产品，包括使用过的白土，硅藻土，高岭土等。
- 二、甲方负责收集、贮存，当几种副产品达到 20-30 吨时，甲方通知乙方提货（甲方负责装车）。
- 三、乙方收购甲方副产品作为工业植物油加工和有机肥生产使用 如果作为其他用途转售他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四、运输车辆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决定。
-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乙方：沈阳市沃农兴嘉肥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附件11 安全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审查情况单

专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对《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简称《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符合性进行审查，经审查，该《设计》已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建议通过。

审查人：[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2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12 用水用电发票

2022年6月用电发票

60022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318773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3600221130 03318773					
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MA39T3CY14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326号 021-665137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36050184015400000792	密码: 53269026+904>4*15--46+2>98>358*72*38<050201*1<97/2>9>-771+32+715<<5909>4*169902-4<9*7+7+/3-+0+*48/<0941>><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单位 度	数量 26274	单价 1.1680189911	金额 30688.53	税率 13%	税额 3989.51
合计				¥30688.53		¥3989.5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圆零肆分		(小写) ¥34678.04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083915619Y	地址、电话: 青原区青原大道251号 1597962653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城建支行1509211829000050126	备注: 开票人: 钟雅馨	复核: 郭先彬		
收款人: 熊希							

2022年6月用水用电发票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490944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3600221130 03490944					
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MA39T3CY14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工业园控规C3-1-2地块021-665137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36050184015400000792	密码: /3-36+2-65<629025457286/9+1-+-*417>09306/>4-47<---+65<6-5+-7321><395<-2942/577<-2/9<5289/081*2-7/-1>*346*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K冰雪*水 *电*电	规格型号	单位 方 度	数量 153 713	单价 3.4036697248 0.8353957477	金额 520.76 595.64	税率 9% 13%	税额 46.87 77.43
合计				¥1116.40		¥124.3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圆柒角整		(小写) ¥1240.70	
名称: 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058833419T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0796-8595888 0796-85958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吉安市分行营业部 14371001040012188	备注: 开票人: 郭群燕	复核: 周莉萍		
收款人: 周立惠							

2022年7月用电发票

022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218325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360021130 10218325			
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密 855+**8/0<7+45/+>8<0758+0*7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MA39T3CY14		码 4**872<6*07298912+5>2908819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326号 021-66513780		区 9++<4/-4945><7745/+**43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36050184015400000792		-08>/<<93-85<23>4499++49->1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电力		度	27240	1.1365677751	30960.11
					13%
					4024.81
合 计					¥30960.11
税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圆玖角贰分				(小写) ¥34984.92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备 注				91360800083915619Y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083915619Y					发票专用章
地址、电话: 青原区青原大道251号 15979626539					3608000512927
行及账号: 工行城建支行1509211829000050126					
开票人: 熊希	复核: 郭先彬				

附件13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0510046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9T3CY1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非食用植物油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塑料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润滑油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326号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1 04 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创建
全能王扫描



191412341370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208094-1

项目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表绝缘材料及植
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表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武坚
		联系电话	13482262362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26 号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31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9 月 6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FLHB-YQ-15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m 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型、FLHB-YQ-038	0.5mg/m ³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 型、FLHB-YQ-098	0.001-0.01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C）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8860 型、FLHB-YQ-09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LHB-YQ-018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FLHB-YQ-032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8 月 30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208094-W-01-01	无颜色、微臭、无浮油	121	13.4	85	24.5	1.86
		2208094-W-01-02		119	13.6	70	23.8	1.79
		2208094-W-01-03		117	13.8	65	23.5	1.84
		2208094-W-01-04		116	14.0	75	23.2	1.74
8 月 3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208094-W-01-05	无颜色、微臭、无浮油	113	13.2	72	22.6	1.82
		2208094-W-01-06		110	13.4	85	22.1	1.85
		2208094-W-01-07		107	13.7	70	21.5	1.79
		2208094-W-01-08		105	13.9	80	21.2	1.81

表 3-1 有组织点位信息一览表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8 月 30 日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高度约 10m)	挥发性有机物	2208094-G-01-01	30.3	566	0.017
			2208094-G-01-02	25.9	564	0.015
			2208094-G-01-03	25.8	566	0.015
8 月 31 日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高度约 10m)	挥发性有机物	2208094-G-01-04	14.1	566	0.008
			2208094-G-01-05	32.2	563	0.018
			2208094-G-01-06	33.9	569	0.019

表 3-2 无组织点位信息一览表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悬浮颗粒物	
8 月 30 日	上风向	2208094-G-02-01	0.202	0.305	完好无损
		2208094-G-02-02	0.229	0.267	
		2208094-G-02-03	0.180	0.288	
	下风向 1	2208094-G-03-01	0.237	0.419	完好无损
		2208094-G-03-02	0.235	0.402	
		2208094-G-03-03	0.215	0.404	
	下风向 2	2208094-G-04-01	0.244	0.345	完好无损
		2208094-G-04-02	0.258	0.346	
		2208094-G-04-03	0.246	0.326	
	下风向 3	2208094-G-05-01	0.270	0.339	完好无损
		2208094-G-05-02	0.228	0.320	
		2208094-G-05-03	0.219	0.321	
8 月 31 日	上风向	2208094-G-02-04	0.219	0.267	完好无损
		2208094-G-02-05	0.209	0.300	
		2208094-G-02-06	0.219	0.301	
	下风向 1	2208094-G-03-04	0.125	0.373	完好无损
		2208094-G-03-05	0.260	0.393	
		2208094-G-03-06	0.154	0.413	
	下风向 2	2208094-G-04-04	0.205	0.332	完好无损
		2208094-G-04-05	0.209	0.354	
		2208094-G-04-06	0.195	0.337	
	下风向 3	2208094-G-05-04	0.254	0.300	完好无损
		2208094-G-05-05	0.290	0.320	
		2208094-G-05-06	0.226	0.321	

续表 3-2 无组织点位信息一览表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8 月 30 日	厂区内	2208094-G-06-01	1.62	完好无损
		2208094-G-06-02	1.57	
		2208094-G-06-03	1.55	
8 月 31 日	厂区内	2208094-G-06-04	1.53	完好无损
		2208094-G-06-05	1.54	
		2208094-G-06-06	1.55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8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114.9597、27.0262	51.2	51.5
N2 厂界南 114.9592、27.0258	51.6	51.9
N3 厂界西 114.9585、27.0263	51.7	51.7
N4 厂界北 114.9592、27.0265	51.2	51.5
备注：夜间不生产。		

编制：周亚林

复核：S. J. 2022.10.19

审核：P. 2022.10.19

签发：Z. 2022.10.19

日期：2022.10.19

日期：2022.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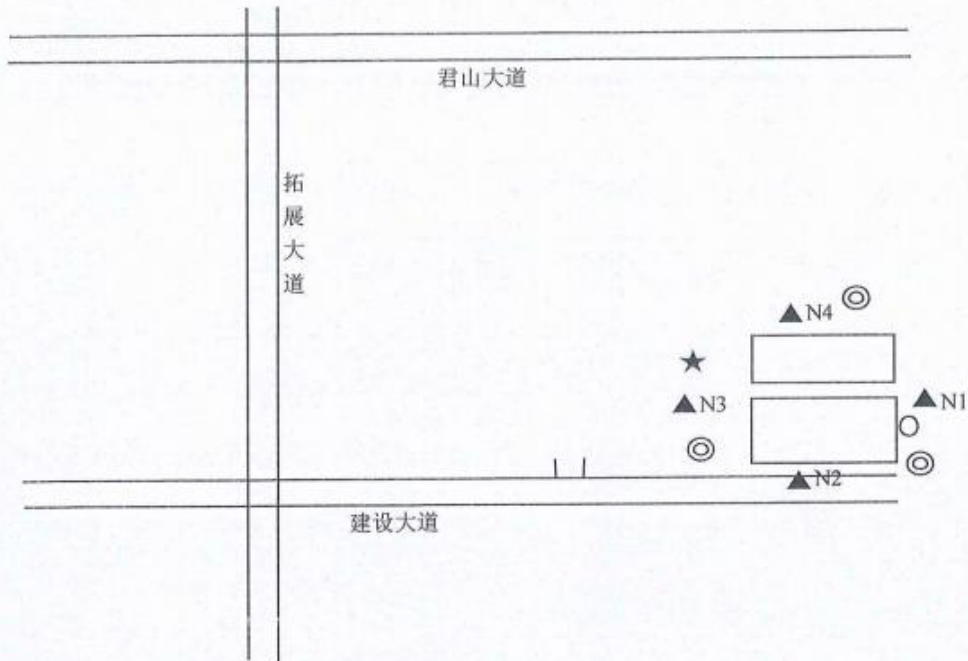
日期：2022.10.19

日期：2022.10.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以下空白

所有采样点位示意图：“○”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废水监测点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8月30日	32.1~38.5	75	100.08~100.35	北向	正常运行	晴	0.8
8月31日	25.9~31.9	80	99.98~100.48	北向	正常运行	阴	2.0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LHB-YQ-024	已检定（有效期2022.10.3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2023.06.1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32	已检定（有效期2022.11.2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8月30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2年8月31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B21100154-002	2022.8.31-9.01	24	B21100154	23.7±1.2	合格
氨氮	2005149-003	2022.8.31	5.39	2005149	5.23±0.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321-001	2022.8.31-9.05	69	B21070321	69.7±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321-001	2022.9.01-9.06	70	B21070321	69.7±3.5	合格
总磷	B5U1665-001	2022.9.01	5.23	B5U1665	5.27±0.26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林小峰	72
刘远星	12
范雪珍	68
廖宇帆	64
王美娟	52
屈艳萍	37
刘之成	08
刘友芳	20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208094-2

项目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表绝缘材料及植
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补测)

委托单位: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表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验收检测（补测）		
委托单位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武坚
		联系电话	13482262362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26 号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 型、FLHB-YQ-013	1.0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点位信息一览表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1月8日	有机废气 排放口(排 放口高度 约15m)	颗粒物	2208094-G-01-01	12.9	637	0.008
			2208094-G-01-02	11.5	692	0.008
			2208094-G-01-03	12.6	665	0.008
11月9日	有机废气 排放口(排 放口高度 约15m)	颗粒物	2208094-G-01-04	12.4	647	0.008
			2208094-G-01-05	11.1	662	0.007
			2208094-G-01-06	12.1	653	0.008

编制: 张彦

复核: 孙成

审核: 王成

签发: 王成

日期: 2022.11.14

日期: 2022.11.14

日期: 2022.11.14

日期: 2022.11.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6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2 年 8 月，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7Q16YXM。

2022 年 10 月，《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绝缘材料及植物基工业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2 年 10 月 29 日，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